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93年3月23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4月19日台高(一)字第0930051539號函同意備查
95年3月29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4月20日台高(一)第0950056814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23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4月19日臺高(一)字第1000064204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3月26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4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54886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0162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2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79556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工作,設置「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本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招生學系之院長、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名額不得分次招生。
- 第四條 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或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
-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 第八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會開會決定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經本會核定後，由本校正式公告。

第九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參與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如有必要並應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

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由本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其手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三條 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由本會開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